

## 已婚个体的双系家庭代际支持——特征差异及行动逻辑

杨帆 孙楠

**摘要：**家庭养老责任的实际承担者正逐渐由“子”单系向“子女”双系变动，且子女配偶作为扩展亲属的重要构成部分，在家庭养老资源的供给中对老年人所能获得的代际支持产生影响。由于已婚个体在双系家庭代际支持中往往面临如何分配养老资源的问题，对父母和配偶父母的养老支持是否存在差异，对配偶父母的代际支持遵循怎样的行动逻辑及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是本文尝试回答的问题。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年和2017年数据的分析结果表明，无论是经济支持还是生活照料，男性和城镇女性都更偏重自己父母；农村女性对双方父母的生活照料未表现出明显差别。与男性相比，女性对自己父母的偏重程度较弱。随着时间推移，已婚个体的向上代际支持向自己父母倾斜，在经济支持方面，这一趋势在女性群体中更为突出。家庭代际支持行为遵循一定的交换逻辑，这种交换关系在已婚个体与其配偶的父母之间更加明显。此外，个体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与夫妻之间的情感有关，个体婚姻满意度越高则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强。

**关键词：**代际支持 配偶父母 代际交换 婚姻质量

---

### ①作者简介：

杨帆，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人口与家庭发展，民族地区人口研究。邮箱：yangf@swufe.edu.cn。

孙楠，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发展研究院讲师，研究方向：婚姻与家庭，人口健康。

##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parents and parents-in-law ——Characteristic differences and influence factors**

Fan YANG Nan SUN

### **ABSTRACT**

As the actual bearers of famil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lderly, there is a shift from "son" to "son and daughter". Meanwhile, son-in-law and daughter-in-law,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kinship network, have an impact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vailable to the elderly. Since married individuals are faced with the problem of how to allocate family resources for parents and parents-in-law, is there a difference between supports for them? What is the logic of allocation and what factors influenc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parents-in-law? These are questions that our study tries to explore. Drawing on the data from the 2006 and 2017 China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our study finds that both men and urban women favor their own parents in terms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daily care, but for rural women,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daily cares they provide for parents and parents-in-law. Compared to men, women show a weaker preference for their own parents. Over time, married individual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ends to be more favorable to their own parents, and this trend is more pronounced for women in terms of financial support. Exchange relationship exists i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which is more pronounced between married individuals and their parents-in-law. In addition, there i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ital quality and financial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the parents-in-law. The higher the individual's marital satisfaction, the more frequent the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parents-in-law.

###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Parents-in-law;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Marital quality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正在加剧。据“七人普”数据，我国60岁及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达到18.7%和13.5%，较“六人普”时分别上升2.51个和2.72个百分点。在此背景下，如何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照护需求成为老龄社会所亟待应对的挑战。尽管现阶段我国老年人的照料需求模式正在转变，社会化照料已被一些老年人及其家庭所接纳，但以家庭为主的传统照料模式依然是老年人照料需求模式的主体（陆杰华、张莉，2018）。

传统照料模式下，子女是老年人照料的主要承担者。这一模式以孝道文化为长久以来的实践基础，制约并规范着家庭成员的抚幼及养老行为。然而，在社会转型和人口转变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家庭已然发生且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从家庭形态来说，“少子老龄化”特征凸显（彭希哲、胡湛，2015），由直系子女提供的代际支持有限，进而形成日益严峻的家庭养老困境。在这一现实困境中，扩展亲属在家庭养老功能发挥中所承担的作用得以显现。作为扩展亲属的重要组成部分，子女配偶的代际支持行为对老年人所能获得养老资源将产生直接影响。从家庭关系来说，中国现代的家庭关系中现代与传统共生。一方面，传统代际关系和家庭照料分工得以延续；另一方面，性别平等意识以及女性家庭地位提高，传统父权削弱，双系家庭实践增加，夫妻同时和双方父母的家庭保持密切互动（计迎春，2020）。对于已婚个体而言，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都处于代际支持需求者的位置，这意味着在家庭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夫妻双方面临资源分配的权衡问题。因此，本文尝试探索已婚个体

如何在自己父母与配偶父母间权衡代际支持的分配，并讨论这种分配模式的现状、差异及其形成逻辑。本文的分析及讨论从扩展亲属视角补充了对中国家庭养老功能的认识，并通过从婚姻单元转向婚姻中的个体单元丰富了对双系家庭养老现象的理解。

## 二、文献回顾

代际支持是家庭内部代际间经济性、工具性和情感性的支持，具体来说包括了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王跃生，2008）。代际支持具有双向性的特征，包括成年子女为父母提供的向上代际支持，也即子女的赡养行为，以及父母向子女提供的向下代际支持。本文聚焦成年子女对父母的向上代际支持，并将代际支持的范畴限定在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

向上代际支持是家庭养老模式的一种，其运行机制可以归结为伦理主义和理性主义两条路径。伦理主义强调制度结构的“约束”，同时强调伦理规范对个体行为的“内化”影响。在中国家庭制度下的突出表现就是孝道观念对于关爱和赡养老人的约束和要求。基于伦理主义范式的研究将家庭出现的养老危机解释为“伦理沦丧”或“伦理偏转”（阎云翔，2006；狄金华、郑丹丹，2016）。理性主义强调了代际关系中的理性成分，认为家庭合作以经济利益为导向，以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代际互动被视为具有互惠性质的交换关系（郑丹丹、易杨忱子，2014）。最常见的类型就是“时间-金钱”交换，即老年父母提供家务劳动或帮助隔代照料，从而更可能获得子女较强的经济支持（张文娟，2012；宋璐、李树茁，2010）。

向上代际支持受到诸多因素影响。从支持提供者的角度来看，子女相关因素已被广为探讨。研究发现，赡养行为具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儿子对父母的支持量大于女儿（徐勤，1996；陶涛，2011），且更倾向于提供经济支持（Guo et al, 2009），日常照料常常转嫁到儿媳身上。但近年来，女儿在父母养老方面的贡献日益突出（张栋等，2021），她们不再仅仅是情感性和工具性支持的主要提供者，其对父母经济支持的提供量也在显著增加（Xie & Zhu, 2009）。除子女性别外，子女的数量、排行也会共同作用于家庭养老分工。这种分工呈现出“老大出钱、老小出力”“女儿出钱，儿子出力”的模式（陶涛等，2021）。从支持接受者的角度看，父母年龄、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居住安排等因素也会影响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年龄较大、健康状况较差、与子女同住的老年父母更可能获得代际支持（王萍、李树苗，2012；丁志宏等，2017），而有配偶、自理能力较强的老人更倾向于独立养老，其所获得的赡养资源也较少（乐章、肖荣荣，2016）。此外，代际支持行为还受宏观层面社会环境与制度的影响。研究发现更高水平的社会养老服务会挤出家庭对老年人的支持，如领取养老金显著挤出了子女对老年人的工具性与精神支持（焦娜，2016）。但也有研究发现，更慷慨的养老金支持体系使老年人能够获得更多的经济资源用来支持他们的子女，进而以代际互惠的逻辑强化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行为（陈佳，2020）。

以上研究主要基于子女对自己父母的代际支持行为展开。当这种代际支持行为从单系家庭扩展到双系家庭，即已婚个体面对夫妻双方父母来进行家庭养老资源的分配时，又具有怎样的分配特征，其分配行为又受到哪些因素影响？基于西方社会的研究发现，相较配偶父母，成年子

女更优先向自己的父母提供代际支持 (Chesley & Poppie, 2009)。其中, 男性为双方父母提供的代际支持更加平衡, 而女性更偏重自己的父母 (Lee et al, 2003)。在双方父母需求相似的情况下, 已婚夫妇对女方父母的养老需求更加敏感 (Shuey & Hardy, 2004)。

中国的家庭关系核心长期以来是父权等级结构, 儿子和儿媳被期望成为父母年迈时的主要照顾者 (Park et al, 2006)。但近年来, 这种传统代际交流模式受到挑战, 家庭中出现新实践与新规范。以江浙地区兴起的“两头婚”为例, 在这种常见于独生子女家庭的婚姻形式中, 夫妻双方皆是婚娶婚嫁。“两头婚”不仅是对传统嫁娶婚姻模式的一种革新, 也体现出性别平等观念向家庭利益层面的延伸, 从中可以窥见当前中国家庭体系正在出现的“双系多核特征” (计迎春, 2020), 这也是国内研究已婚个体代际支持行为由单系向双系家庭转向的现实基础。相关研究发现, 女性不仅作为儿媳成为了家庭养老中的第一照料者, 还作为女儿成为了赡养父母最重要的参与者之一 (夏传玲、麻凤利, 1995)。农村女性的代际支持特征反映为“同时兼顾”而非“厚此薄彼”, 其对父母和公婆的经济支持差异不大, 但在精神支持方面偏重于自己父母 (韦艳, 2017)。还有研究发现, 无论各维度的家庭养老资源, 农村女性都更倾向于自己父母 (薛天山、李巧敏, 2021)。有关已婚个体对配偶父母代际支持影响因素的研究相对较少。既有研究发现, 家庭资源的多寡正向作用于女性对双方父母的代际支持 (薛天山、李巧敏, 2021); 女性家庭权力也会影响家庭养老资源分配, 拥有家庭事务决策权的女性更可能偏重母系家庭 (郑丹丹、狄金华, 2017); 子代资源供给不足是妻系老人陷入贫困状态的原因之一 (张翠娥、杜晓静, 2019)。

综上,对于已婚个体如何在夫妻双方父母间进行养老资源分配这一问题的研究仍有待深化,且目前的研究主要关注农村女性,难以了解这一行为的性别和城乡差异。此外,对于配偶父母的代际支持遵循怎样的行动逻辑并受到什么因素影响也尚待进一步探讨。

### 三、理论及假设

#### (一) 代际支持的个体差异:亲疏远近与性别分工

中国传统社会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具有“差序格局”的特点,即人与人的关系有亲疏远近之别(费孝通,1998),这一特点在家庭的代际支持行为中也有所体现。老年人的非正式支持体系遵循着“近亲-远亲-朋友-邻居-社会”的关系序列(姚远,2003)。而家庭成员介入老年人照料的程度又因其角色的不同而异。通常来说,血缘关系大于姻缘关系,儿子、女儿要比儿媳、女婿处于更优先照顾老人的次序(许传新、陈国华,2005)。那么已婚个体在兼具儿子和女婿,或女儿和儿媳的身份时,可能会将照料自己父母置于更高的责任层级。

在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下,赡养行为还具有明显的性别分工。通常来说,儿子是赡养父母的责任主体,这种刚性责任内化于社会伦理(唐灿等,2009)。不同于男性,女性长期以来在母系家庭养老中处于边缘地位(张航空,2012),且被赋予赡养公婆的期待与责任。尤其在农村地区,由于劳动力外流和家庭居住安排,儿媳实际上成为家庭养老中的第一照料者。

虽然传统文化和习俗将女儿置于家庭养老体系的边缘地位,但事实

是女儿一直在参与父母赡养，而且近年来，中国家庭的养老支持呈现出由“子”单系逐渐向“子女”双系的变动（王跃生，2016）。女儿在赡养父母的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提供养老代际支持的子代性别差异逐渐弱化。其背后原因，一方面是女性家庭地位的提高使女性开始参与父母赡养；另一方面，基于现实的子代性别结构使得女儿养老成为一些家庭的必然选择（李永萍，2021）。有研究发现，在城市中，女儿介入老年人日常照料的程度要超出儿媳（杜鹏、王红丽，2014）。可以说，在女性身为儿媳的代际支持角色期待并未消失的同时，她们在赡养父母的过程中也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已婚个体对夫妻双方父母的代际支持存在差异，对自己父母的代际支持多于配偶父母（假设 1a）；对于双方父母代际支持的这种差异在女性群体中相对较弱（假设 1b）；但随着时间推移，女性对自己父母代际支持的强度增加更为明显（假设 1c）。

## （二）代际支持的行动逻辑：家庭主义到个体主义

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在近几十年来面临一些困境。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变化削弱了家庭养老功能（王跃生，2008）。除了孝道，子代的赡养行为更加糅合了理性的成分作为行动准则。家庭现代化理论被用来解释这一现象，这一理论有关家庭代际关系的核心观点是，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推进，家庭规模日渐缩小，核心家庭更为普遍；成年子女与父母的地理与社会距离增加；人们对亲属关系网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唐灿，2010）。中国的家庭关系变迁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家庭现代化理论的部分观点。在社会变革与制度变迁的大背景下，传统以父子为

轴心的家庭以及父系家族制度已经发生了变化。人口流动加剧了家庭成员的地域分割,阻碍了代际间的联系。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完善部分取代了家庭成员关系资源,年轻一代对父母的依赖减少,父母权威弱化。在“父母身份去神圣化”的过程中,横向的夫妻关系取代纵向的父子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主轴(阎云翔,2006)。

正如吉登斯所言,“家庭是传统和现代性之间斗争的场所(吉登斯,2000)”。在代际关系层面,现代化的过程也是从家庭主义价值向个体主义价值过渡的过程。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代际支持行为遵循反馈模式,即费孝通所说的“抚育—赡养”关系,其得以执行的文化基础正是强调义务本位的家庭主义价值。在家庭主义价值体系中,因血缘、婚姻关系连接起来的亲属之间具有一种特殊的和自然的亲密关系,彼此承担无条件的和无限的相互照顾的责任和义务。个体主义理论则认为,代际关系是结构与自我主体性之间不断博弈和协商的结果,宏观层面的角色与规范对代际关系具有制约作用,但也不能忽视代际关系主体的能动作用(Connidis & McMullin, 2002)。个体主义视角下,代际关系更趋向于家庭成员自主选择与谁互动和交换的结果,强调了关系的非先赋性。代际支持行为也因此遵循一种互惠模式(郑丹丹、易杨忱子,2014),子代与亲代间呈现出双向性的支持,老年父母提供的代际支持成为子代赡养行为的基础。这种交换关系在姻缘关系成员加入后得到格外凸现(王跃生,2008)。无论是儿媳还是女婿,都未直接受惠于配偶父母的抚育,因而进行赡养的情感动机较弱,交换特征在其对配偶父母的代际支持中会更为明显。

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获得亲代的支持,则子代提供代际支持的可能

性更大，这种交换关系在已婚个体与配偶父母之间更加明显（假设 2a）。

代际关系中的个体主义转向同时也意味着代际支持驱动力中情感因素的增加。不同于亲子之间的血缘纽带，个体与配偶父母是通过婚姻连接起来的亲属，因而形成一条作用于代际支持的特殊的情感机制，即对配偶父母的赡养行为可能会受到夫妻关系的影响（Pimentel, 2000）。高质量婚姻促使夫妻双方产生情感延伸，这种“爱屋及乌”的个体意识有助于提高对于配偶父母的赡养质量。正如有研究认为，女性在家庭养老资源分配问题上的决策是以“我们家”的认同范围为基础（郑丹丹、狄金华, 2017）。“我们家”就是一种家庭关系中的情感半径。从这个角度来说，婚姻关系对配偶父母代际支持的影响就有可能成为表达个体意识的途径。

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个体婚姻满意度越高，其对配偶父母的代际支持越多（假设 2b）。

## 四、数据、变量与方法

### （一）数据来源

本文实证分析使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2006 年和 2017 年的数据。该项目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负责执行，采用多阶分层 PPS 随机抽样，对中国社会各方面情况有一定代表性。在 2006 年调查中，随机抽取部分受访对象完成了家庭问卷模块，这一模块对受访者的代际支持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测量。在 2017 年调查中，则重复了家庭问卷模块，因此可对代际支持行为

的时期差异进行分析。根据研究需要，本文在完成了家庭模块问卷的受访对象中，选取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都分别至少有一位健在的应答者共 2716 人构成分析样本。其中，来自 2006 年和 2017 年调查的样本量分别为 1486 个和 1230 个。

## （二）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是代际支持。CGSS 问卷中对父母代际支持的测量包含经济支持、生活照料、情感互动三个维度，对配偶父母代际支持的测量只包含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由于本文要比较已婚个体对双方父母的代际支持，因此只考察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个维度。测量问题如下：过去一年，您是否经常为父母 / 配偶父母提供以下帮助？1、给钱；2、帮助料理家务（例如打扫、准备晚餐、买东西、代办杂事）或照顾他们。答案分为五个等级：1=完全没有；2=很少；3=有时；4=经常；5=很经常。分别考虑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这两类向上代际支持的接受者，以及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这两个向上代际支持维度，生成四个有序多分类变量：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对配偶父母的生活照料。在分析中，由于要将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同时考虑为亲代，因此在合并后的数据表中，上述四个二分类变量也相应合并为两个二分类变量，分别为“对亲代的经济支持”和“对亲代的生活照料”（数据表的合并方式及该变量的生成方式详见“（三）方法”）。

解释变量方面，本文主要考察了代际关系、代际交换对向上代际支持的影响，以及婚姻质量对为配偶父母提供代际支持的影响。其中，代际关系为二分类变量，取值分别表示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数据表的合

并方式及该变量的生成方式详见“（三）方法”）。

代际交换。亲代提供的向下代际支持同样包括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方面。CGSS 问卷的具体测量问题如下：过去一年，您自己父母/配偶父母是否经常为您提供以下帮助？1、给钱；2、帮您料理家务（例如打扫、准备晚餐、买东西、代办杂事）或照顾小孩或其他家人。答案分为五个等级：1=完全没有；2=很少；3=有时；4=经常；5=很经常。本文将“完全没有”和“很少”合并，赋值为0，近似表示“没有”；将“有时”“经常”“很经常”合并，赋值为1，近似表示“有”。分别考虑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这两类向下代际支持的提供者，以及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这两个向下代际支持维度，可以得到四个二分类变量，分别是来自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以及来自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在分析中，由于要将自己父母和配偶父母同时考虑为亲代，因此在合并后的数据表中，上述四个二分类变量也相应合并为两个二分类变量，分别为“来自亲代的经济支持”和“来自亲代的生活照料”（数据表的合并方式及该变量的生成方式详见“（三）方法”）。

婚姻质量。本文通过婚姻满意度来反映婚姻质量。CGSS 问卷中的测量问题如下：总的来说，您对您的婚姻生活感到满意吗？答案分为五个等级：1=非常满意；2=满意；3=无所谓满不满意；4=不满意；5=非常不满意。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合并，赋值为0，表示“不满意”；其他答案合并，赋值为1，表示“满意”，从而得到一个二分类变量。

本文实证模型中还控制了如下变量。包括性别（1=女性，0=男性）、年龄、受教育程度（以受教育年限反映）、子女数量、户籍（1=非农，0=农业）、当前工作状况（1=在业，0=无业）、家庭相对收入（由1

至 5 表示由“高很多”到“低很多”)、是否与父母同住(1=同住, 0=未同住)、是否与配偶父母同住(1=同住, 0=未同住)、调查年份(0=2006, 1=2017)、所在地区(1=东部, 2=中部, 3=西部)。

变量特征见表 1。总体来看, 样本平均年龄为 38.82 岁, 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22 年, 平均子女数量为 1.38 个。其中, 女性占比略高于男性, 非农户籍人口占比相对更高, 绝大部分受访者(74.11%)当前在业, 与父母同住的比例(13.92%)略高于与配偶父母同住的比例(10.79%)。

表 1 变量的基本特征

变量	均值 / 百分比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年龄	38.82	9.26	19	76
受教育程度	10.22	3.78	0	19
子女数量	1.38	0.81	0	10
相对收入	3.37	0.01	1	5v
性别				
0= 男性	45.03%			
1= 女性	54.97%			
户籍				
0= 农业	45.86%			
1= 非农	54.14%			
工作状况				
0= 无业	25.89%			
1= 在业	74.11%			
是否与父母同住				
0= 否	86.08%			
1= 是	13.92%			
是否与配偶父母同住				

---

0= 否	86.08%
1= 是	13.92%
是否与配偶父母同住	
0= 否	89.21%
1= 是	10.79%
所在地区	
1= 东部	41.68%
2= 中部	36.23%
3= 西部	22.09%
调查年份	
0=2006	54.71%
1=2017	45.29%

---

### （三）方法

由于本文要比较已婚个体对双方父母的代际支持，因此通过变量构造创建新的数据表。具体来说，由总样本中每一个受访者贡献2个观测值，产生共计  $2716 \times 2 = 5432$  个观测值（构建方式如表2、表3所示），继而得到代际关系这一变量，取值为0表示“配偶父母”，取值为1表示“自己父母”。代际支持包括对亲代的经济支持和对亲代的生活照料这两个变量，其中，对亲代的经济支持通过将“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和“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合并得到，对亲代的生活照料通过将“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和“对配偶父母的生活照料”合并得到，代际交换变量的生成方式同理。由于构建新数据表导致观测值的重复和相关，因此使用广义估计方程（generalized estimating equation, GEE）进行分析。在考察婚姻质量的作用即检验假设2b时，采用有序多分类logit模型进行分析。

表 2 合并前的数据表样式

ID	对父母的经济支持	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	对父母的生活照料	对配偶父母的生活照料
1	3	1	4	3
2	3	1	5	4
3	4	2	4	2

表 3 合并后的数据表样式

ID	代际关系	对亲代经济支持	对亲代生活照料
1	0	3	4
2	0	3	5
3	0	4	4
1	1	1	3
2	1	1	4
3	1	2	2

## 五、研究发现

### (一) 代际支持行为的描述性分析

图 1 反映了已婚个体对双方父母的代际支持状况。首先, 相较生活照料, 夫妻双方父母在经济维度所获得的代际支持更多; 第二, 相较配偶父母, 已婚个体对自己父母的代际支持更多。其中, 经常及很经常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的比例分别为 29.75% 和 27.76%, 对配偶父母则分别只有 18% 和 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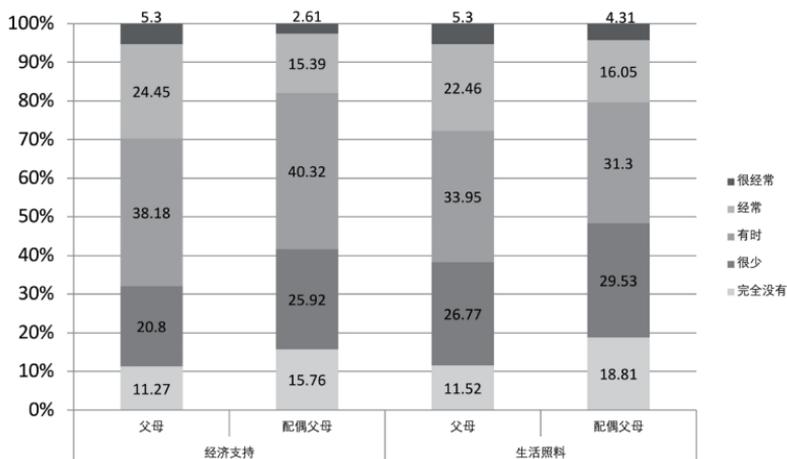


图 1 已婚个体对双方父母的代际支持状况

## (二) 兼顾还是有别? 代际支持行为的差异分析

表 4 展示了以代际关系为核心解释变量、基于全样本的回归模型结果。可以看出,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无论是经济维度还是照料维度,已婚个体对于自己父母代际支持的强度都更大。根据性别和户籍将样本分为四个子集(城镇男性、农村男性、城镇女性、农村女性),分别进行回归。结果显示,无论城乡,男性的代际支持行为都显著偏重于自己父母,城镇女性也呈现出类似结果,而农村女性对于夫妻双方父母在生活照料维度未表现出显著差别。假设 1a 基本得到验证。

表 4 家庭代际关系对于代际支持的影响分析

变量	经济支持				
	全体样本	城镇男性	农村男性	城镇女性	农村女性
代际关系	0.759***	0.845***	1.203***	0.659***	0.423***

(配偶父母=0)	(0.055)	(0.115)	(0.140)	(0.103)	(0.113)
<b>控制变量</b>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5,392	1,346	1,082	1,570	1,394v
生活照料					
<b>代际关系</b>	0.538***	0.871***	1.335***	0.461***	0.045
(配偶父母=0)	(0.053)	(0.114)	(0.139)	(0.097)	(0.106)
<b>控制变量</b>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5,392	1,346	1,082	1,570	1,394

注：（1）\*\*\*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P < 0.10$ ；（2）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子女数量、户籍、工作状况、家庭相对收入、是否与父母同住、是否与配偶父母同住、调查年份、所在地区；（3）括号内为标准误。

总体来看，已婚个体在家庭代际支持方面总是把自己父母置于优先地位。在表5的模型（1）、（4）中引入代际关系与性别两变量的交互项，结果显示，无论以经济支持还是生活照料为被解释变量，交互项均显著且系数为负。这意味着尽管已婚个体在向上代际支持中更加偏重自己的父母，但相较男性，女性在代际支持中“厚此薄彼”的程度更弱。假设1b得到验证。在表5的模型（2）、（5）中，引入代际关系与调查年份的交互项发现，交互项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相较2006年，已婚个体在向上代际支持中对自己父母的偏重程度随着时间推移而强化。为进一步验证假设1c，将代际关系、调查年份和性别三个变量的交互项纳入模型，如表5模型（3）、（6）所示。代际关系、调查年份和性别三个变量交互项的回归系数在模型（3）中显著为正，表明在经济支持维度上，相较男性而言，女性对自己父母的偏重趋势更为强烈。假设1c得到部分验证。

表 5 双系家庭代际支持行为的性别与时期差异分析

变量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1)	(2)	(3)	(4)	(5)	(6)
代际关系	1.054***	0.591***	1.034***	0.938***	0.446***	0.897***
(配偶父母=0)	(0.085)	(0.073)	(0.112)	(0.082)	(0.071)	(0.109)
性别	0.106	-0.149	0.126	1.022***	0.666***	0.981***
(男性=0)	(0.114)	(0.099)	(0.151)	(0.101)	(0.084)	(0.134)
年份	0.479***	0.287***	0.328*	0.535***	0.424***	0.392***
(2006=0)	(0.099)	(0.112)	(0.164)	(0.084)	(0.098)	(0.144)
代际关系 # 性别						
父母 # 女性	-0.522***			-0.705***		
	(0.113)			(0.109)		
代际关系 # 年份						
父母 #2017		0.377***			0.202 <sup>+</sup>	
		(0.108)			(0.104)	
代际关系 # 年份 # 性别						
父母 #2017# 女性			0.579**			0.189
			(0.217)			(0.20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5,392	5,392	5,392	5,392	5,392	5,392

注：(1)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0$ ; (2) 控制变量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子女数量、户籍、工作状况、家庭相对收入、是否与父母同住、是否与配偶父母同住、所在地区；(3) 括号内为标准误。

### (三) 付出还是互惠？家庭代际支持中的交换关系

家庭代际支持中的交换逻辑认为子代对于亲代的赡养行为与从亲代处获得的支持有关。表 6 模型 (7)、(10) 引入亲代提供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个核心解释变量。回归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已婚个体与亲

代之间存在显著的代际交换关系。近期获得亲代经济及生活方面的帮助越多,其向亲代提供的代际支持也越多。为进一步验证假设 2a,在模型(8)、(9)、(11)和(12)中加入代际关系与亲代向下代际支持的交互项。结果显示,无论在经济支持还是生活照料维度,代际关系与亲代提供经济支持、代际关系与亲代提供生活照料的交互项系数均为负且具有统计显著性。个体的赡养行为内嵌在代际交换的模式之内,且在配偶父母的代际支持中表现更为明显。

表 6 家庭代际交换对于代际支持的影响分析

变量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7)	(8)	(9)	(10)	(11)	(12)
代际关系 (配偶父母=0)	0.692*** (0.056)	0.898*** (0.069)	0.839*** (0.077)	0.425*** (0.054)	0.566*** (0.065)	0.774*** (0.074)
提供经济支持 (无=0)	0.161 <sup>+</sup> (0.091)	0.566*** (0.119)	0.155 <sup>+</sup> (0.091)	0.413*** (0.082)	0.686*** (0.109)	0.404*** (0.082)
提供生活照料 (无=0)	0.978*** (0.085)	0.957*** (0.085)	1.169*** (0.109)	1.500*** (0.079)	1.491*** (0.079)	1.947*** (0.103)
代际关系 # 经济支持						
父母 # 提供经济支持		-0.718*** (0.135)			-0.484** (0.127)	
代际关系 # 生活照料						
			-0.362** (0.128)			-0.833*** (0.12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5,340	5,340	5,340	5,340	5,340	5,340

注: (1)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0$ ; (2) 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子女数量、户籍、工作状况、家庭相对收入、是否与父母同住、是否与配偶父母同住、调查年份、所在地区; (3) 括号内为标准误。

#### (四) “爱屋”是否“及乌”? 婚姻质量与家庭代际支持行为

个体与配偶父母之间的关系是基于个人的婚姻而建立的, 因此个体婚姻质量可能是作用于对其配偶父母代际支持的一条特殊机制。本文单独考察了婚姻质量对于配偶父母代际支持的影响。如表 7 模型回归结果所示, 婚姻质量与个体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具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婚姻满意度越高则个体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强, 但其与生活照料之间的关联并不显著。这一结果部分验证了假设 2b, 个体对配偶父母的经济性支持与婚姻质量有关, 情感延伸是这一行为背后的机制。在已婚个体与配偶父母的这种代际关系之间, 提供物质帮助可能是更易实践的一种支持行为, 因此受到夫妻感情辐射的可能性更大。从其他变量的回归结果看, 向配偶父母提供生活照料主要受到同住与否以及代际支持提供者性别的影响。换言之, 对于配偶父母的生活照料可能仍受制于传统的家庭养老分工实践, 比如对儿媳照料公婆的社会期待和约束, 以及客观的居住安排等。

表 7 婚姻质量对于向配偶父母提供代际支持的影响分析

变量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婚姻满意度 (不满意 = 0)	0.362*** (0.108)	0.146 (0.105)
性别 (女性 = 0)	-0.116 (0.079)	-0.649*** (0.079)
年龄	0.008 <sup>+</sup> (0.004)	0.004 (0.004)
受教育程度	0.022 <sup>+</sup> (0.012)	-0.002 (0.011)
子女数量	0.002 (0.051)	0.069 (0.053)
家庭相对收入	-0.351*** (0.055)	-0.186 (0.056)
户籍 (农业 = 0)	-0.083 (0.088)	0.059 (0.087)
工作状况 (无业 = 0)	0.173* (0.088)	-0.125 (0.086)

是否与父母同住（不同住 = 0）	-0.035 (0.106)	-0.144 (0.107)
是否与配偶父母同住（不同住 = 0）	0.120 (0.123)	1.687*** (0.127)
调查年份	控制	控制
所在地区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670	2670

注：（1）\*\*\*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P < 0.10$ ；（2）括号内为标准误。

##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 CGSS 2006 年和 2017 年的家庭卷数据，研究了已婚个体的双系家庭代际支持行为，并分析代际交换和婚姻质量在其中的作用。研究发现，无论是经济支持还是生活照料维度，男性和城镇女性都更偏重自己父母，农村女性对夫妻双方父母的生活照料则未表现出显著差别。对于农村女性来说，其赡养行为长期以来受到居住安排的影响，以及父系家庭体系和文化习俗的约束，农村男性劳动力外流又进一步强化了女性作为家庭主要照料者的角色。因此，尽管她们作为女儿越来越多参与到赡养娘家父母的过程中，但对于照料配偶父母仍有相当程度的参与，进而呈现出“顾此”又“顾彼”的现实特征。研究还发现，总体而言已婚个体把自己父母置于向上代际支持的优先地位，但这种“偏重”现象在已婚女性中相对较弱。长期以来，家庭事务分工具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女性往往天然地被认为是“照顾者”，且以父权制为基础的性别文化强调了女性作为儿媳的赡养责任。因此尽管女性的代际支持行为已经出现偏重娘家父母的趋势，但仍然受到性别角色期待的影响。研究还发现，随着时间推移，已婚个体的向上代际支持愈加倾向于自己父母，在经济支持维度，这种趋势在女性群

体中更为突出。当代中国家庭中，女儿参与父母养老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女儿在父母养老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这一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现代化背景下家庭观念的转变以及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女性在家庭代际支持中的作用也不再仅限于劳务的提供者，经济资源的增加以及家庭权力的增长使其在赡养父母中的经济意义越发显著（狄金华等，2013）。

研究证实了家庭代际支持行为中的交换关系，即资源在子代和亲代间的流动具有双向性：亲代付出包括时间、金钱在内的帮助越多，子代向上提供的支持越强。这与大部分研究的结论相一致（陈皆明，1998；许琪，2017；Kim et al., 2015）。本文的研究则进一步发现，这种交换关系在已婚个体与其配偶父母之间更加明显。在夫妻双方父母之间，孝道伦理显然对于赡养自己父母具有更强大的外部约束，这种道德力量在赡养配偶父母的行为中则相对较弱，因此对于配偶父母代际支持的关键更可能在于代际交换中的公平逻辑。除了交换关系，个体婚姻质量也正向影响其对于配偶父母的代际支持。个体婚姻满意度越高，对配偶父母的代际支持越强，这种关系主要体现在经济支持维度。总体而言，交换关系和婚姻质量的影响凸显出个体配偶父母代际支持行为的理性成分，在此过程中个体行动的自愿性逐渐强化。

扩展亲属在家庭养老中扮演角色的重要性增强，已婚个体的双系家庭代际支持行为对于老年父母所能获得的养老资源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双系家庭代际支持涉及已婚个体对家庭养老资源分配的考量，这一决策受到代际关系、性别角色、文化语境、社会制度等多重因素的形塑。在明显的差序格局特征外，双系家庭代际支持行为也显现出一定程度的个体主义，这不仅对于促进家庭发展、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具有重要启示意义，也反映出加强国家制度保障、增强社区资源供给、延续传统文化来共同塑造多元化养老资源供给体系的重要性。

## 参考文献

- 安东尼·吉登斯(2000). 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陈佳(2020). 社会养老资源对老年家庭代际支持的影响: “挤出”还是“挤入”? 社会建设, (5), 70-83.
- 陈表明(1998).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6), 131-145.
- 狄金华、尤鑫、钟涨宝(2013). 家庭权力、代际交换与养老资源供给. 青年研究, (4), 84-93.
- 狄金华、郑丹丹(2016). 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 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 社会, (1), 186-212.
- 丁志宏、游奇、魏海伟(2017). 谁更会给老年父母经济支持?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 102-111.
- 杜鹏、王红丽(2014). 老年人日常照料角色介入的差序格局研究. 人口与发展, (5), 85-92.
- 费孝通(1998).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计迎春(2020). 马赛克家庭主义: 从女儿养老看中国家庭制度变迁. 二十一世纪, (4), 77-97.
- 焦娜(2016). 社会养老保险会改变我国农村家庭的代际支持吗? 人口研究, (4), 88-102.
- 乐章、肖荣荣(2016). 养儿防老、多子多福与乡村老人养老倾向. 重庆社会科学, (3), 59-67.
- 李永萍(2021). 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 1-10.
- 陆杰华、张莉(2018). 中国老年人的照料需求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 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的验证. 人口学刊, (2), 22-33.
- 彭希哲、胡湛(2015).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 中国社会科学, (12), 113-132.
- 宋璐、李树茁(2010). 照料留守孙子女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 人口学刊, (2), 35-42.
- 唐灿(2010). 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 社会学研究, (3), 199-222.
-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2009).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 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 社会学研究, (6), 18-36.
- 陶涛(2011). 农村儿子、女儿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差异研究. 南方人口, 26(1), 41-47.
- 陶涛、刘雯莉、李婷(2021). 长幼有序, 男女有别——个体化进程中的中国家庭养老支持分工. 社会学研究, (5): 25-46.
- 王萍、李树茁(2012). 子女迁移背景下代际支持对农村老人生理健康的影响. 人口与发展, (2), 61-71.
- 王跃生(2008).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人口研究, (4), 13-21.
- 王跃生(2016). 中国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及其新变动. 人口研究, (5), 33-49.
- 韦艳(2017). “厚此薄彼”还是“同时兼顾”? ——农村已婚女性的代际支持研究. 妇女研究论丛, (3), 17-26.
- 夏传玲、麻凤利(1995). 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 人口研究, (1), 10-16.
- 徐勤(1996). 儿子与女儿对父母支持的比较研究. 人口研究, (5), 23-31.
- 许传新、陈国华(2005). 城市社区老年人生活照料网的构成及影响因素

- 分析. 市场与人口分析, (3), 68-72.
- 许琪 (2017). 扶上马再送一程: 父母的帮助及其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社会, (2), 216-240.
- 薛天山、李巧敏 (2021). 父母与公婆之间的权衡: 农村女性家庭权力与养老资源的分配. 南方人口, (1), 43-56.
- 阎云翔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姚远 (2003). 非正式支持理论与研究综述. 中国人口科学, (1), 67-72.
- 张翠娥、杜晓静 (2019). 农村纯女户的双系反哺实践困境与家庭养老危机.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6), 122-129.
- 张栋、郑路、褚松泽 (2021). 养儿防老还是养女防老?——子女规模、性别结构对家庭代际赡养影响的实证分析. 人口与发展, 27(3), 96-109.
- 张航空 (2012). 儿子、女儿与代际支持. 人口与发展, (5), 17-25.
- 张文娟 (2012). 成年子女的流动对其经济支持行为的影响分析. 人口研究, (3), 68-80.
- 郑丹丹、狄金华 (2017). 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 社会学研究, (1), 171-192.
- 郑丹丹、易杨忱子 (2014). 养儿还能防老吗——当代中国城市家庭代际支持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1), 125-130.
- Chesley, N., & Poppie, K. (2009). Assisting Parents and In-Laws: Gender, Type of Assistance, and Couples' Employ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2), 247-262.
- Connidis, I. A., & McMullin, J. A. (2002).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and family ties: A cri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3),558-567.

- Guo, M., Chi, I., & Silverstein, M. (2009).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Chinese Rural Elders With Migrant Children: Do Sons' or Daughters' Migrations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53(5),534-554
- Kim, K., Zarit, S, H., Fingerman, K, L., & Han, G. (2015).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of Middle-Aged Adults With Their Parents and Parents-In-Law in Kore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7(3),791-805.
- Lee, E, Spitze, G., & Logan, J, R. (2003). Social Support to Parents-in-Law: The Interplay of Gender and Kin Hierarch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2), 396-403.
- Park, K.S., Phua, V., McNally, J., & Sun, R.J. (2006). Diversity and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Elderly Parent-Adult Child Relations in Kore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4), 285-305.
- Pimentel, E,E. (2000). Just how do I love thee? Marit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1),32-47.
- Shuey, K., & Hardy, M,A. (2004). Assistance to Aging Parents and Parents-in-Law:Does Lineage Affect Family Alloc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2),418-431.
- Xie, Y., & Zhu, H. (2009).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 174-186.